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杜貴雄
被上訴人　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
被上訴人　李青
　　黃俊豪
追加被告　杜總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）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4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追加杜總輝為被告，請求被上訴人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青、黃俊豪與追加被告杜總輝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637萬4,873元本息，其中一人為給付時，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裁定限於收受該裁定後15日內補繳259萬7,296元，上開裁

定業於108 年2 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民事上訴理由狀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-24 、71頁）。上訴人雖對第二審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08 年1 月30日108 年度聲字第30號裁定駁回聲請，並將裁定送達於上訴人，上訴人不服，於同年2 月18日提起抗告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公務記錄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-70 、91、93頁）。則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，均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主張本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惟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並非他訴訟之法律關係，核與該條規定不符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